

# 危险化学品登记和GB15258修订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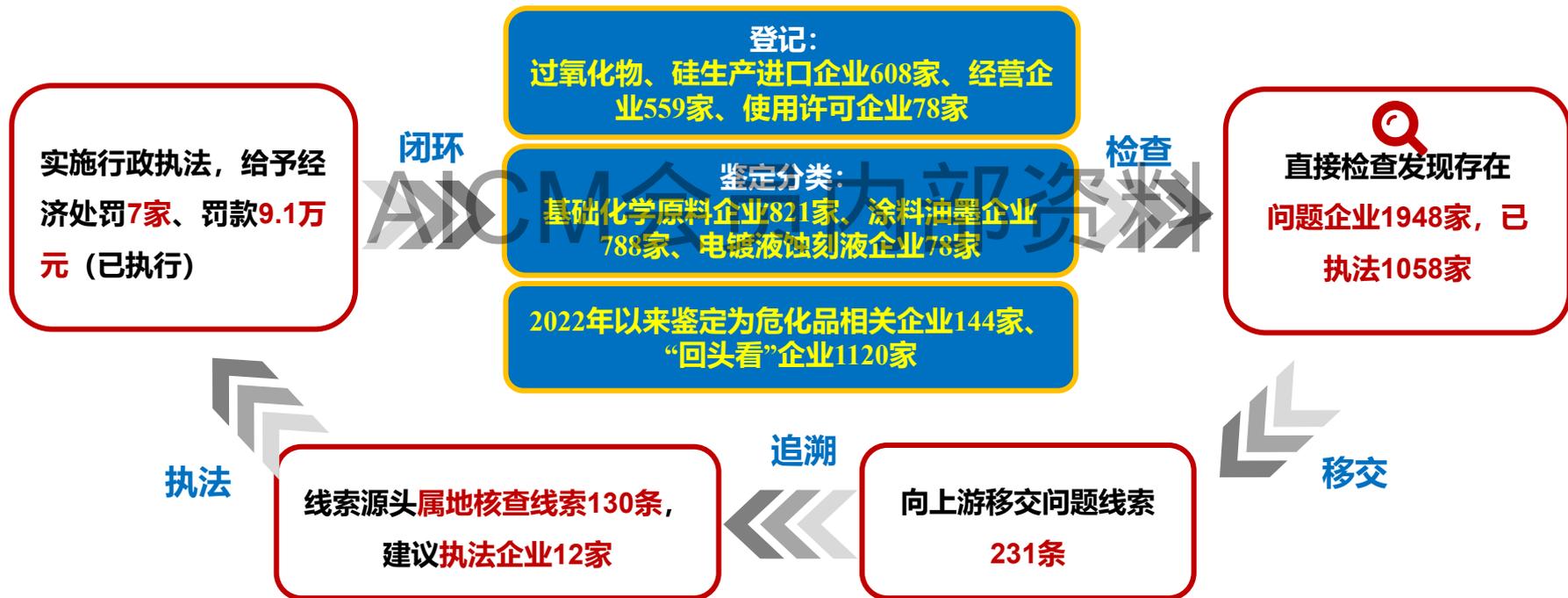
## AICM会员内部资料



2025年11月

# 一、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进展

## 2025年专项执法检查情况



# 一、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进展

## 检查发现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 部分企业未能通过落实登记和鉴定分类主体责任有效识别风险

78家企业的147种化学品应鉴定分类未鉴定分类

297家企业的324种危险化学品应登记未登记

164家企业184种危险化学品登记错误

95家企业登记信息变更不及时

- 企业和监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底数掌握不清
- 部分危险化学品从生产、进口源头就被当做一般化学品管理

安全风险漏管失控

# 一、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进展

## 检查发现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 部分危险化学品的危害信息未能通过“一书一签”有效传递

• 生产、进口环节

(1) 352家生产企业存在466个产品和中间产品“一书一签”编制不规范

(2) 135家生产、进口企业实际使用的155套“一书一签”与登记系统中上传的版本不一致

• 经营、使用环节

(1) 71家企业购进没有“一书一签”的危险化学品经营或使用

(2) 189家企业购进“一书一签”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内容存在重大错误的危险化学品经营或使用

# 一、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进展

## 检查发现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 登记和鉴定分类制度不落实掩盖非法违法行为

- 检查发现**78家企业**对**147种**危险性不明的化学品应鉴定分类未鉴定分类。
- 发现**31种**经鉴定分类的化学品应登记未登记。
- 发现**3种**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的化学品相关环节活动应安全许可未许可。
- 检查发现**251家企业**未**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信息不全或有误。

# 一、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进展

## 下一步工作措施

- 推动提升企业和监管层面履行主体责任能力

### 加强对企业和监管人员业务培训



#### ① 鉴定分类和登记培训

- 持续将鉴定分类和登记纳入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范围

#### ② 省级登记办业务培训

- 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定期组织开展省级登记办业务培训

#### ③ 企业帮扶性培训

- 鼓励开展面向企业的鉴定分类和登记帮扶性培训

# 一、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进展

## 下一步工作措施

- 构建鉴定分类和登记安全监管执法长效机制

**将鉴定分类和登记执法检查融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日常工作**

- 应鉴定分类尽鉴定分类
- 应许可尽许可



- 根据鉴定分类结果应登记尽登记

# 一、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进展

## 下一步工作措施

➤ 有效运用相关工作成果做好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落实《两办意见》要求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AICM会员内部资料

完善并严格落实化学品鉴定评估与登记有关规定，科学准确鉴定评估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毒性，严禁未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就投入生产。

将“未对物理危险性不明的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纳入重大事故隐患。

# 一、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进展

## 下一步工作措施

- ▶ 依托登记和鉴定分类基础工作有效支撑《目录》管理
- 收集整理通过鉴定分类和登记发现的“新”危险化学品及其危险特性、产能、产量等关键信息，为参与《目录》修订调整工作的做足充分准备。
- 积极治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积累的鉴定分类和登记数据，分门别类理清《目录》外“新”危险化学品，“引导”物理危险性高、安全风险高、产量（产能）大的品种在进入《目录》的“大门”外“有序排队”，适时推动《目录》修订，构建《目录》动态调整长效机制。
- 从截至2025年7月，以产品和中间产品的名义登记《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以外的纯化学品1927种。其中，有物理危险性的化学品932种，无物理危险性但有急性毒性的化学品331种，只有其他健康危害和环境危害的化学品664种。

## 二、GB15258修订进展

### 反馈意见总体情况

- ▶ 共收到270条反馈意见，其中部委的反馈意见36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应急管理部无反馈意见。
- ▶ 经过研究，拟采纳的意见168条，部分采纳的意见24条，不采纳的意见78条；其中部委反馈意见采纳21条，部分采纳4条，不采纳11条。

## 二、GB15258修订进展

### 0.标准名称

➤ 拟将标准名称修改为“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制规定”

提出单位：中国民航危险品运输管理中心

理由：该标准不单纯是内容“编写”的规范性约定，包含“第5章制作”，“第6章使用”。

AICM会员内部资料

## 二、GB15258修订进展

### 1.范围

➤ 修改不适用的范围，拟将“产品安全标签已有专门标准规定的，例如农药、气瓶等，按专门标准执行”修改为“产品安全标签已有专门规定的，例如农药、气瓶等，从其规定”。

提出单位：农业农村部植业管理司

理由：某些产品安全标签可能涉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AICM会员内部资料

## 二、GB15258修订进展

### 2.规范性引用文件

- 增加GB 6944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理由：内容调整。

- 删除GB/T 23704 二维条码符号印制质量的检验。

理由：内容调整。

- “GB 30000.1 ~ GB 30000.29” 修改为 “GB 30000.1 ~ GB 30000.30”。

理由：新标准出台。

AICM会员内部资料

## 二、GB15258修订进展

### 3.术语和定义

#### ➤ 删除术语

##### 1.删除“标签要素”

提出单位：中国民航危险品运输管理中心

理由：不存在理解上的偏差，且与4.1重复。

ATCM会员内部资料

## 二、GB15258修订进展

### 3.术语和定义

#### ➤ 修改术语

1.将“标签”修改为“安全标签”，定义内容删除“它可粘贴、挂拴或喷印在化学品的包装或容器上”。

提出单位：中国民用航空局运输司、中国民航危险品运输管理中心、某企业

理由：本标准核心是是针对化学品的“安全标签”，不是广义上的产品标签。

2.根据“GB 30000.1-2024, A.51”修改“象形图”的定义（完全一致）

提出单位：海关总署。

## 二、GB15258修订进展

### 3.术语和定义

#### ➤ 修改术语

3.根据“GB 30000.1-2024, A.31”修改“危险性说明”的定义（有修改）

“对某个危险种类和类别的说明，其描述了化学品的危险性质，可酌情包括危险程度”。

提出单位：海关总署。

4.根据“GB 30000.1-2024, A.52”修改“防范说明”的定义（有修改）

“一个短语（和/或象形图），说明建议采取的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防止因接触化学品，或因不正确地储存或搬运化学品而造成有害影响”。

提出单位：海关总署。

## 二、GB15258修订进展

### 3.术语和定义

#### ➤ 修改术语

5.术语“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增加“注”

“注：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是应急管理部管理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系统”。

提出单位：中国民用航空局运输司。

#### ➤ 新增术语

1.新增属于“小包装化学品”

“包装容积小于等于500ml的化学品”。

## 二、GB15258修订进展

### 4. 标签内容

#### ➤ 修改“化学品标识”要求

1. 增加字体要求“若为多语言标签，中文化学名字的字体应不小于外文字体”。

提出单位：海关总署

2. 增加混合物组分的列选规则“当需要标出的组分较多时，组分个数以不超过5个，按照浓度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提出单位：海关总署、某第三方机构

3. 增加对保密组分的要求“对于属于商业机密的成分可以不标明，但应列出其危险性和对应的防范说明”。

提出单位：某企业

## 二、GB15258修订进展

### 4. 标签内容

#### ➤ 修改“化学品标识”要求

4. 根据GB30000.1增加对混合物和合金的要求“对于混合物或合金，在急性毒性、皮肤腐蚀或严重眼损伤、生殖细胞致突变性、致癌性、生殖毒性、呼吸或皮肤致敏或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出现在标签上时，标签上应包括可能引起这些危险的所有成分或合金元素的化学名称”。（完全一致）

提出单位：某第三方机构

## 二、GB15258修订进展

### 4.标签内容

#### ➤ 修改“象形图”要求

1.增加象形图大小的要求“象形图大小应不小于化学名字字体的大小”。

理由：执法检查发现，部分企业安全标签的象形图过小，不宜识别。

AICM会员内部资料

## 二、GB15258修订进展

### 4.标签内容

#### ➤ 修改“防范说明”要求

1.增加防范说明组合、调整的要求“.....防范说明可以根据化学品的实际情况进行组合、调整，**但不应删减核心防范说明**”。

提出单位：海关总署

理由：防止因商业考虑删减重要安全信息。

AICM会员内部资料

## 二、GB15258修订进展

### 4.标签内容

#### ➤ 修改“供应商标识”要求

1.调整为“**生厂商或**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电话等”。

提出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理由：“供应商”一词常见于国外的表述惯例，国内般将“供应商”等同为“贸易商”，当前标准的表述方式无法明确该标签究竟由直接供应商(贸易商)负责还是最终生产商负责，因此建议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相关概念的使用。

## 二、GB15258修订进展

### 4. 标签内容

#### ➤ 修改“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要求

1. 明确流通环节“在中国境内流通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危险化学品，在进入流通环节前（不包括进口危险化学品从入境口岸运输至第一个目的地的阶段），应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或与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融合的其他二维码”。

提出单位：海关总署、中国欧盟商会、多家外资企业

理由：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草案），后续有危险化学品登记豁免的规定；明确流通环节的范围。

2. 增加“直接出口的危险化学品不适用本条规定”。

提出单位：海关总署

理由：此类产品流通环节在国外，没有安全信息码的需求。

## 二、GB15258修订进展

### 4. 标签内容

#### ➤ 修改“象形图先后顺序”要求

1. 增加总体排序要求“所有象形图按物理危险、健康危害、环境危害顺序进行排列”。

提出单位：海关总署

2. 简化物理危险象形图的排序规则“属于危险货物范围的，物理危险象形图的先后顺序，根据GB 12268和GB 6944中的主要危险性与次要危险性确定”。

提出单位：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危险品运输管理中心、某第三方机构

3. 增加环境危害象形图的排序规则“环境危害象形图的先后顺序，环境危害符号在前，感叹号后在后。如果已有表示健康危害的感叹号，不再重复出现表示环境危害的感叹号”。

提出单位：生态环境部

## 二、GB15258修订进展

### 4.标签内容

➤ 修改“危险性说明先后顺序”要求

**删除** “为了避免危险说明所传达信息明显的重复或多余，可采用以下顺序规则：……”

提出单位：生态环境部

理由：“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有毒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表述的是对水生环境的慢性(长期)危害，“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有毒/有害”表述的是对水生环境的急性(短期)危害，两者是不同的毒性终点，不能相互替代。

AICM会员内部资料

## 二、GB15258修订进展

### 4. 标签内容

- 将“小包装化学品的标签”改为“特殊形式标签”

提出单位：中国民航危险品运输管理中心

理由：该部分包括简化标签和折叠标签，简化标签只针对小包装化学品，而折叠标签适用于涉及因包装形状/尺寸和使用方法等方面的限制而无法直接张贴安全标签的化学品，不一定是小包装化学品。

## 二、GB15258修订进展

### 4. 标签内容

#### ➤ 修改“简化标签”要求

##### 1. 完整简化标签的要素增加“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

提出单位：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中国欧盟商会

理由：根据反馈意见增加了简化标签的适用范围从包装容积100ml提高到了500ml，为“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的使用提供了条件。

## 二、GB15258修订进展

### 4.标签内容

➤ 修改“简化标签”要求

2.完善了不同包装容积下进一步简化要素的规定：

“对于包装容积小于等于100mL的小包装化学品，标签要素可以省略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对于混合物，化学品标识可以省略组分信息”；

“对于包装容积大于5ml且小于等于10ml，标签要素可以简化为只包括化学品标识、象形图、供应商名称、资料参阅提示语”。

理由：包装容积小于等于100mL豁免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是原有的要求；根据相关协会的建议，包装容积大于5ml且小于等于10ml时标签空间依然很小，很难将具有多种危害性的化学品的危险性说、防范说明同时显示在标签上。

## 二、GB15258修订进展

### 4. 标签内容

#### ➤ 修改“折叠标签封面页”要求

修改注释“对于包装容积小于等于100mL的，可以省略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混合物的化学品标识可以省略组分信息”。

提出单位：中国欧盟商会

理由：折叠标签主要用于小包装的化学品，其尺寸有限，对混合物，尤其是某些化学名称较长的组分，对于标签空间是很大的挑战。

AICM会员内部资料

## 二、GB15258修订进展

### 5.制作

►修改“印刷” 5.4.1.1

修改为“标签的边缘应加一个黑色或与背景色对比鲜明的边框，除简化标签外边框宽度大于等于1mm”。

提出单位：中国欧盟商会

理由：1.部分产品底色为黑色或深色，边框若继续要求黑色，则很难识别，借鉴5.2对于文字颜色的要求。

2.有的产品比如装量为10ml时，标签整体宽度已经很小了，可能只有10-20mm，边框宽度再有1mm限制则很不协调且框内能容纳文字的量大幅度减少。

AICM会员内部资料

## 二、GB15258修订进展

### 5.制作

➤修改“印刷” 5.4.1.4

**删除**“印刷质量等级不低于GB/T23704所规定的2.0级的要求”。

提出单位：中国欧盟商会、国际化学品制造商协会

理由：GB/T 23704-2017是非公开标准，根据GB/T 1.1-2020第9.5.4.4.2的规定，起草文件时不应引用不能公开获得的文件。

## 二、GB15258修订进展

### 6.使用

➤ 修改“使用方法” 6.1.3

“对组合**包装**，要求内包装**和外包装件上粘贴、挂拴或喷印安全标签**”。同时**删除**附录B.2组合包装安全标签的样例。

提出单位：海关总署

理由：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要求和《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草案）第三十条保持一致。

AICM会员内部资料

## 二、GB15258修订进展

### 6.使用

#### ➤ 修改“使用注意事项” 6.3.2

“.....若要改换包装，则由改换包装单位应分别按本标准“4.标签内容”、“5.制作”、“6.使用”的相关要求重新制作并粘贴、挂拴或喷印标签。

注：货物入关前的安全标签可不包含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

提出单位：海关总署、某企业

理由：1.在实际的实践应用过程中，经营单位或使用单位进行化学品二次包装或分装时，如果张贴的标签不符合标准的要求，为后续使用人员操作留下隐患，同时与

《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草案）第五十五条“不得擅自更改化学品安全标签”呼应。

2.明确入关前的安全标签可以不包含安全信息码。

## 二、GB15258修订进展

### 7.附录

➤ 附录B 名称修改为“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件标志粘贴样例”，样例中将“运输标志”修改为“危险货物标志”。

提出单位：交通运输部

理由：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托运人托运前，需要在包件上粘贴危险货物标志。运输标志一般是安装或喷涂在运输装备上的标志，在产品包装上的用包件标志更为合适。

## 二、GB15258修订进展



危险货物标志

安全标签

## 二、GB15258修订进展

### 8.其他

➤ 全标准中将“容器”或“容器和包装”替换为“包装”

理由：容器是包装的一种形式，避免歧义和重复。

➤ 全标准规范“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除涉及“安全信息码”的要素部分使用“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余位置均使用“化学品”。

理由：“安全信息码”这个要素只适用危险化学品，其他要素适用化学品。



**谢谢**

AICM会员内部资料